

經濟部水利署 開會通知單

265

宜蘭縣羅東鎮興東路 204 號

受文者：台灣砂石碎解加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6 日

發文字號：經水政字第 1060604515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議程

開會事由：河川水庫疏濬採售分離作業檢討腦力激盪會議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31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0
分

開會地點：本署台中辦公區第三會議室（臺中市南屯區
黎明路二段 501 號 3F）

主持人：李組長友平

聯絡人及電話：林玄忠 04-22501346 #346

出席者：台灣省砂石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中華民國砂石商業同業公會全國
聯合會、台灣區土石採取業同業公會、台灣砂石碎解加工業同業公
會、本署北區水資源局、中區水資源局、南區水資源局、第一河川
局、第二河川局、第三河川局、第四河川局、第五河川局、第六河
川局、第七河川局、第八河川局、第九河川局、第十河川局、臺北
水源特定區管理局、水源經營組、河川海岸組、工程事務組、元嵩
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列席者：

備註：本次會議不列印紙本資料，請與會人員先行下載會
議資料攜帶與會。

河川水庫疏濬採售分離作業檢討腦力激盪會議

議 程

壹、主持人致詞：

貳、業務單位報告：

本署各河川局及水資源局(簡稱執行機關)辦理河川水庫疏濬兼供土石標售採售分離時，曾有砂石業者(收入標)反映，提貨期程過短，或太多疏濬工程同時招標，致砂石車短缺無法順利提料，建議放寬提貨期程之建議。

另，疏濬工程(支出)標低價搶標情形及後續迭有傳聞工程(支出)標向收入標收取額外費用之情事等，本署多次邀集所屬執行機關討論，研議相關改善措施，為集思廣義加強與業者之意見交流凝聚共識，實有必要邀請相關砂石公會代表及所屬執行機關就相關議題進行討論，俾後續納入檢討修正相關疏濬作業規定之參考，爰召開本會議。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疏濬土石廠商提貨期程之檢討，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有關疏濬土石提貨期程，常有相關公會反映期程太短、或該時段多件工程同時進行，砂石車供不應求致調度困難，影響取料期程等問題，爰提議放寬提貨期程或同時段開放多家取料等，如規定每家 20 天，每梯次開放 5 家取料，則該梯次取料期為 100 天等建議案。
- 二、查本署多數執行機關針對標售土石案規定廠商提料期程，大約以每小標 15 工作天為原則，並本權責視每小標數量、廠商家數及現地情況等調整；如第三河川局於 105 年間曾綿雨不斷，致工區泥濘，廠商砂石車無法通行，經辦理現勘後，已同意廠商申請，延長提貨

期程。另，第七河川局目前為求土石去化速度提升，已同時開放 5 家進場取料，每梯次期程約 45 天，已大幅延長取料期程，土石去化進度良好，與前述公會建議案相似。

三、請各執行機關及公會代表提供意見交流。

案由二、河川疏濬「採售分離」作業方式檢討，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有關疏濬工程(支出)標常有低價搶標情形，繼而迭有傳聞工程(支出)標轉向收入標收取額外費用之情事。
- 二、為防止前述情事，本署前於 106 年 3 月 27 日召開「研商『本署疏濬採售分離作業相關事宜』」會議，研提相關改善方案(詳附表，106 年 3 月 27 日會議紀錄附表)。
- 三、請各執行機關及公會代表提供意見交流。

討論：

決議：

案由三、疏濬及河道整理之辦理時機，提起討論。

說明：

- 一、常有民眾或砂石業者質疑河川局只辦河道整理而不辦疏濬，無法達到河防安全之效。
- 二、查，本署執行機關對於颱風豪雨等天然災害導致河道變遷或土石淤積時，應本於專業認定以下列 4 種方式辦理：緊急搶險疏濬、緊急疏濬(應疏濬)、一般疏濬(可疏濬)、河道整理(疏通)；至於不影響通洪安全或無保護標的河段，則一併考量自然生態、河道沖淤平衡及海岸砂源補充。
- 三、採用河道整理係因經檢討後，該河段屬沖刷段，僅局

部淤積或流路不穩定恐沖刷護岸之虞，爰以河道整理方式，將河道內的土石置於河道兩岸不影響水流處，雖未運離河川區域，但可作為護岸基腳之保護，且河道整理後留出之空間，可增加通洪能力，確保水流順暢，避免後續豪雨或颱洪來襲，造成更大災害。

四、請各執行機關及公會代表提供意見交流。

討論：

決議：

案由四、有效縮短地磅等周邊設備期程？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中央管河川疏濬採售分離作業要點」規定，執行機關採用重量法管制時，應於出入口設置管制站、洗車設備、地磅及影像監控設備等項，此於採售分離作業計畫書第四章第三節「監控管理」一節，已要求敘明。

二、前述管制設施以地磅施設較為費時，廠商於施設主體設備、電腦系統、攝影設備、工區網路環境架設、軟體安裝設定、週邊硬體設備安裝檢測等一切週邊設施完成後，尚需洽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定合格後方可使用，時間較為冗長恐需1個月左右，為疏濬土石去化的要徑之一，故有效縮短前述作業時程，將可大幅提升土石去化速率。

三、請各執行機關及公會代表提供意見交流。

討論：

決議：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附表

案由	改善方案
案由四 「採售分離」作業方式檢討	<p>【方案一】</p> <p>1. 支出標，以異質採購最低標方式辦理發包，負責疏濬挖取作業、地磅管制站設置、運輸便道維護或設置(僅出料前1次)、工區環境維護、工區範圍界樁埋設維護、擋排水作業與出料前表土清除(依實作數量計價)等項。</p> <p>2. 收入標，負責運輸便道後續維護(出料後)。</p>
	<p>【方案二】</p> <p>1. 支出標1，本支出標僅辦理地磅管制站設置、運輸便道維護或設置(僅出料前1次)、工區環境維護、工區範圍界樁埋設維護、工區範圍界樁埋設維護、擋排水作業與出料前表土清除(依實作數量計價)等項。</p> <p>2. 支出標2，以開口契約方式發包疏濬採取作業標，僅負責挖方工程(可辦理多件疏濬案，或發包多家開口契約擇優辦理)。</p> <p>3. 收入標，負責運輸便道維護、地磅區之加減料區(僅1部挖土機，負責砂石車駛出地磅前之表層少量土石調整，可由收入標共同推派)。</p>
	<p>【方案三】</p> <p>1. 支出標，與既有採售分離支出標辦理內容相同，惟出料時改將採取之土石運送至機關規劃指定之河川區域內「裝卸區」堆置，該「裝卸區」則依規定設置管制站，監控相關出料作業。</p> <p>2. 收入標，自行派遣挖土機至前述「裝卸區」取料，並依機關劃分區域依序取料，及配合管制站相關監管措施。</p>